

合同

供方:濮阳江纬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:濮阳市七星实验学校

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22 日河南省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发招标采购（成交）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及金额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/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二联四铺公寓床	乐非凡/LFF-GYC032	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200 套	1900	380000
2	四门更衣柜	乐非凡/LFF-GYC033	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	200 套	585	117000
3	合计总报价	497000.00 元 大写：肆拾玖万柒仟圆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（要求、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）。

质 保 期：自验收之日起一年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，并负责调试安装，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:签订合同后付总价款的 50%，验收合格后再付总价款的 50%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

需方逾期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%的违约金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定后，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。

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,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四 份。

供方: 濮阳江伟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

帐 号:2559 4915 8702

需方:濮阳市七星实验学校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15.8.25

签订地点: 濮阳市七星实验学校